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二零二零年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業務及財務回顧	4-16
董事之履歷	17-19
企業管治報告	19-26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	27-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損益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10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煒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莊日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煒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勝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互聯網址

www.burwill.com

業務及財務回顧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作出的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此外，在前董事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保持懸空，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後，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成立，黃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鑒於(i)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前的臨時業務中斷造成本公司IT系統維護不當及(ii)臨時清盤人無法與多名本集團關鍵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絡，因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已離開本集團，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本集團完整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彼等各自獲委任前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不能確定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本報告所載資料乃按臨時清盤人基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可得有限資料所知而呈列。

據悉，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 (揚州) 鋼材加工有限公司 (「馬鋼 (揚州)」) 除外)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業務運營

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為(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均屬資本密集性質。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i) 鋰相關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從事鋰相關業務。

暫停買賣前，對於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轉型成為新能源上游材料一體供應商。鑒於中國鋰鹽市場價格的劇烈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了包銷合同，把合約買方主體變更為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資公司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寶江鋰業」），而寶江鋰業亦是包銷合約鋰精礦的直接最終生產加工企業。另外，固定包銷價格變更為按指數浮動價格機制。據悉，寶江鋰業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試生產。生產技術部門組織調試和工藝流程優化工作，順利完成了單機調試、水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並生產出工業級碳酸鋰。

按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相信本集團鋰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已暫停，並無上述安排進一步詳情。

(ii) 鋼鐵貿易業務

按可得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事鋼鐵貿易。鋼鐵貿易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大洋洲及中國市場。

暫停買賣前，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採購部份鋼鐵出口資源。本集團歐洲分公司開拓歐洲及地中海區內之資源，減低對中國鋼鐵資源的依賴。除歐洲市場外，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增強營銷力度，並不斷加強國內尤其是國外的鋼鐵採購管道關係，以提高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然而，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鋼鐵貿易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按高等法院裁令，臨時清盤人帶領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重整鋼鐵貿易業務。其後，Burwil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為發展歐洲業務鋪路。現時，寶威資源發展的鋼鐵貿易業務涵蓋西太平洋地區鋼鐵及鐵礦石貿易，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已運營有關業務數十年。本集團現時鋼鐵貿易業務概述如下：

銷售及營銷

於營銷階段，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了解其對產品規格的喜好及對鋼鐵產品的預期需求。寶威資源發展不時從客戶收集將向寶威資源發展下訂的訂單詳情，以提前採購及訂購有關鋼鐵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威資源發展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採購及源頭採購

自註冊成立以來，寶威資源發展大部份鋼鐵產品均從澳洲源頭採購。如上文所述，寶威資源發展與客戶緊密溝通可讓其獲得充足詳情以預測即將來自客戶的需求，寶威資源發展可匯集來自多位客戶的預期需求並向供應商下達大量訂單以減低其鋼鐵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於本集團仍面對嚴重財困，本集團獲取債務融資以支持資本密集貿易業務的資源有限。有見及此，寶威資源發展慣常僅會在有合理信心有關產品可於短時間內售出時，方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以盡量減少維持可售存貨所需營運資金。此外，考慮到短期銷售合約可為寶威資源發展帶來更有彈性運營及較少財務承擔，寶威資源發展像本集團暫停買賣前做法般，不訂立任何鐵礦石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向寶威資源發展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交付及結算

寶威資源發展期望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港口，並交付產品至其中國客戶，以盡量減少其管理國際船運的負擔，包括保險保障、海運交通及清關。倘產品未能由港口直接交付至客戶，則寶威資源發展須負責中途存倉。

清盤程序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Strong Petrochemical Limited（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或「盤谷銀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其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聯交所首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施加四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其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意見；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重組本公司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在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臨時清盤人亦尋求識別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資本並重組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及(iv)公開發售，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份，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及百慕達通過安排計劃，利用認購新股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預期，該建議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及百慕達通過安排計劃，利用認購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誠如本報告第49至105頁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財務報表披露所述，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

財務表現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失去對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來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恢復的鋼鐵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港幣4.1209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3440億元)及毛利約港幣1,112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9萬元)。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港幣0.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48百萬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289.91百萬元改善至報告期間的溢利港幣10.23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8,24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74萬元)及總負債約為港幣5.1753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136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港幣4.3513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490億元)。

假設(i)建議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及(ii)本公司已透過計劃安排以現金結清其全部債務，餘下本集團總資產將為港幣1.2274億元，總負債為港幣零元及淨資產為港幣1.2274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15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3.7664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664億元)。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臨時清盤人預期所有借款或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根據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及安排計劃予以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為4.57(二零一九年：5.48)。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由於本集團若干會計及其他記錄的丟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資產質押的詳情乃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港幣0.20仙（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港幣25.24仙）。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及8名董事。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住房津貼。

由於本集團僅在報告期間的後半段期間才開始業務轉型，因此在與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聘請全職員工方面面對巨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尋求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的支援，協助其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及財務重組。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將就此目的部署逾十名人員。本集團預期於其股份恢復交易後組建相似規模的團隊，以履行該等職能。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或然負債及訴訟

根據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向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此外，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以下法律訴訟：

(i) 有關寶威商業的香港法律訴訟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向被告入業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及葉國堅先生發出傳訊令狀（「**HCA 2895/2016**」）。

臨時清盤人獲告知，於本報告日期，HCA 2895/2016的開庭日期尚未確定。此案並無進一步更新。

(ii) 有關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起訴書(「起訴書」)，起訴書指一名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萊陽泰鑫50%股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為起訴書內之被告。期間，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35%股權查封(「該查封」)。被查封之股權在該查封期內被禁止轉讓或質押，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該查封所影響。該指稱審判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判決原告敗訴，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判決指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原告指稱擁有萊陽泰鑫50%股權不成立。原告對判決展開上訴，上訴審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判決指原告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0.6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棗莊東亞實業有限公司出售Smart Tas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臨時清盤人獲告知，該訴訟所有事項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均保持不變，於出售後並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iii) 其他訴訟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直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彼等注意到以下三項法律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涉及一項新加坡訴訟，內容有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向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寶威鋰業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隨後獲告知，該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將以針對本公司及寶威鋰業有限公司作出的簡易判決結案。然而，臨時清盤人並無有關判決的進一步詳情。
- 2) 於二零二零年稍後時間，臨時清盤人得知有關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的法律訴訟詳情。

根據可用資料，似乎早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寶威（中國）有限公司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江西寶江**」）據稱已訂立股份質押及擔保協議，據此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馬鋼（揚州）股份獲抵押予宜春（「**股份抵押**」）。臨時清盤人亦知悉，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盤谷銀行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協議，據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獲抵押予盤谷銀行。宜春隨後開始在中國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對馬鋼的股份抵押之權利。

由於馬鋼（揚州）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資產價值，故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一名中國律師接觸，以參與訴訟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該案件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聆訊過程中，宜春就與江西寶江的貿易安排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作為現時新提呈的證據，該聆訊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以預留充足時間供各相關方對新文件進行審查及考慮。

有關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並將於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就一名前顧問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Burwill Properties**」）提出的申索進行清盤聆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宣佈命令：(i)對Burwill Properties進行清盤；及(ii)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先生(Huen Ho Yin)及禰婉芬先生(Huen Yuen Fun)獲委任為Burwill Properties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外幣風險

由於目前資源有限，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局可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除聯營公司投資港幣7,280萬元及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擁有的質押物業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發生以下關鍵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就重組協議的若干修訂訂立補充信函及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該等協議並未生效。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原始傳票，就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有關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與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有關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
- (iii) 其後，原始傳票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高等法院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就百慕達法院而言）舉行，據此，(i)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計劃會議的暫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ii)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及百慕達法院聆訊的暫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在臨時清盤人的管理下，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所披露之提供營運資金資助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寶威資源發展恢復其貿易業務，以繼續經營本集團過往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鋼鐵貿易業務。本集團債權人及投資者對臨時清盤人恢復經營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的舉措表示明確支持，並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上取得重大成功並獲得純利。本集團預期將藉著其鋼鐵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理前景繼續產生收益。有關透過寶威資源發展進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上文「業務運營—鋼鐵貿易業務」各段。

考慮到財務出現好轉的情況是在本集團一直面臨財務困境及處於COVID-19疫情一波又一波年度實現，臨時清盤人認為，當本集團債務水平回復正常水平後，本集團的永續性將能夠清晰地顯現出來，且相信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振興能夠為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奠下穩固基礎。預期今後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能夠擴展至歐洲及亞洲更廣泛地區，包括東南亞。擴展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完成建議重組計劃、投資者可作出的進一步撥資及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自恢復其貿易業務以來呈現出穩定的態勢，因此，本公司已經能夠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並訂立重組協議（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據此，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與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達成和解並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

自訂立重組協議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在其債權人及投資者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步恢復。本公司的建議重組若成功執行，將實現以下各項：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透過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
- 透過投資者認股及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
- 透過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及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促成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重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該等措施被認為可有效遏止疫情，惟封城行動同時重大干擾客貨運輸、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鋼鐵產品整體需求。

雖然本集團已在嚴峻情況下成功恢復其鋼鐵貿易業務，惟其已從營銷限制以至交付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受干擾等多方面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一直維持至二零二一年初，且預料會在疫苗可供廣泛使用前持續。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經營前景的病毒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因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發展及干擾情況，並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活躍程度，於本報告日期就該病毒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審計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及相關基準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此事，並已與核數師探討如何才可解決該核數保留意見。本公司了解到，解決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是：(i)當建議重組完成後所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綜合入賬實體」）實際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即在重組過程中解散或出售）時，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久影響；(ii)核數師信納，本集團事實上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iii)核數師能夠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保留實體（「保留實體」）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iv)核數師能夠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其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疑慮，旨在符合核數師為解決下一財政年度核數保留意見而制定之條件。

就上述第(i)及(ii)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已失去全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及／或賬冊與記錄，惟兩間實體除外，即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的一部份，用於執行債務和解(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的相關抵押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

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就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提呈於高等法院召開計劃會議的傳票：

- (i)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本集團現時持有的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所有股權將轉讓予該計劃，作為該計劃的部份代價；及
- (ii) 上述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股權轉讓將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作為該計劃的一部份，因此，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律，本集團將確定失去終止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權及合法擁有權。

就上述第(iii)項情況而言，鑒於保留實體並無遺失賬冊及記錄(不包括本公司(其所涉及審核意見將於該計劃實施時處理)以及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現時由新提名董事完全控制，而遺失賬冊及記錄的問題可望糾正)，預計本公司在完成建議重組及債務和解後將能夠就本公司及其保留實體的財務資料提供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獲悉，臨時清盤人正在與購股權持有人進行磋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容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撤銷一事。無論如何，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有關所產生購股權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之變動及結餘的賬冊及記錄缺失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持久影響。

就上述條件(iv)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持續經營問題正透過實施建議重組及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和解及該計劃)處理。

基於上述各項以及與核數師的討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於(i)該計劃生效；(ii)建議重組及公司債務重組完成；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撤銷或屆滿時，將符合解決上述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合理預期上述第(i)及(ii)項可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而第(iii)項的活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中完成。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七十五歲，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七六年頒授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於一九九零年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四十五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被市區重建局取代)之副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今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榮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榮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嘉華建材」)之執行董事及嘉華建材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前擔任嘉華建材之顧問。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前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黃煒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六十五歲，持有西澳大利亞埃迪斯科文大學之電子商務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之多間上市公司任職。

黃先生目前為長豐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FY，其股份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上市)之執行董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中國通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於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調任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亞太資源之公司秘書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該等職務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亞太資源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通商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黃勝藍先生（「黃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現時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本公司於遵守以下規定方面面臨實際困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應定期會面並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目前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董事局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主席職位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局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風險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懸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第3.10(A)條，發行人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局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妥為解決上述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3(b)，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有按照規則A.3(b)的規定，於緊接刊發報告期間中期業績日期之前60日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乃由於本公司在估計刊發年度業績時間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企業管治報告日期的董事局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本公司現時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召開董事局會議。僅就批准提名黃煒強先生及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現時進行建議重組的資源有限，並無於報告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現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日期）至報告期間未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之確認書。

董事委員會

根據可得之資料，董事局由四個屬下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擁有其本身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各自的角色及責任。除審核委員會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空缺。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審核委員會

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局職務，並自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起終止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直至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新成立前仍為懸空。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主席）及陳啟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局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重大的財務報告判斷、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程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核數程序、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僱員可使用的保密安排，以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董事局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局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識別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並對董事提名人選之選擇進行甄選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i)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有關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或繼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崔書明先生、薛海東先生及陳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局職務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仍然空缺。

薪酬委員會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款。在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就業情況，以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取性等。

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崔書明先生及薛海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董事局職務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仍然空缺。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郭偉霖先生、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吳文輝先生及陳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局職務後，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仍然空缺。

風險評估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大部份現金結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大部份業務交易及貸款融資項目以及收支賬目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以歐元結算業務。對於需要承受外匯風險的交易，據瞭解本集團會在確認與客戶簽訂交易後，立即就其外匯風險作出評估及採取相應策略及行動。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每月向董事（現已辭任）更新本集團各營業分部表現詳情。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各分管主管每月報告其所負責業務，就過去月份之業務情況、內部管理及外在市場環境因素等各方面，進行分析及匯報。

營運風險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已就鋼鐵貿易成立兩間新的特殊目的實體，並參考本公司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採納的慣例。所有客戶在落實合約前需先根據本集團風險控制政策評估其相關客戶的付款能力。對於低付款能力之客戶，本集團應要求其作出付款保證。鋼鐵貿易業務各成員一般每週舉行會議匯報其所負責業務進度並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以便決定及／或調整經營方向及策略。預期重大市場變化適時通報管理層。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信用風險較高，因作為代理商，本集團需承受與本集團交易的客戶在貿易應收賬項及庫存上的所有風險。本集團貿易交易主要以電匯作為交收途徑，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少。至於少部份的應收交易業務，本集團設定了環球信貸風險管理機制，並訂有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此等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

重組風險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其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在任何證券已經連續停止買賣18個月的情況下撤銷其上市。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股份恢復買賣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暫停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前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持續經營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08,073,000元，且本集團有淨負債約港幣435,1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貸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償還。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

即使如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本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最終成功完成，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COVID-19風險

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於二零二零年，大部份歐洲國家受到疫情的影響並進行定期封鎖。至於亞洲，儘管情況略好，二零二零年內運輸及貿易業務受到週期性影響。COVID-19的負面影響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初，且據預計會持續直至可廣泛獲得疫苗。於本報告日期，病毒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貿易前景。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7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網絡成員提供以下服務，並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	港幣
審核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600,000	1,100,000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	300,000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合適之貢獻。由於資源有限，於報告期間臨時清盤人無法向全體董事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近期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秘書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公司秘書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公司秘書之職位仍然空缺。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請求者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在提交要求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局並無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者或彼等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召開上述會議為限。

倘若股東有意提呈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書，抬頭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書面請求書必須填上擬推選為董事人士的全名，並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資料，經有關股東（非被推選者本人）簽署以及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競選意願。遞交書面請求書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天，而遞交書面請求書的最後日期則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一個營業日方收到請求書，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考慮建議。股東若要在股東大會上加入任何其它決議案，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書要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書必須由所有請求者簽署並連同足夠款項以應付所有相關開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如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不少於六個星期及（如屬任何其它情況）不少於一個星期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抬頭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一個營業日方收到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考慮建議。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查詢及關注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以遞交董事局。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所有必要之披露資料及公司傳訊，以確保股東、公眾及任何其他持份者對影響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發展享有知情權。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論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召開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送至全體股東。各項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動議，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於建議重組後，建議之本公司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之原則，並在建議重組完成後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本報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鋰精礦投資、生產及銷售；國際金屬貿易及礦產資源投資。

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 鋼鐵貿易；及(ii) 鋰業務。礦產資源分部（以前年度報告作為一個獨立分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因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分部資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1至5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9及50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報告第5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及變動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而得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1。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7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復甦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招攬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以增強其供應鏈以及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兩名供應商及四名客戶，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5%。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性質相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中斷供應，會即時有大量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故認為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的風險微乎其微。

隨着建議重組完成及股份復牌以及融資來源增加後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強，本集團將與先前客戶重新建立聯繫，並繼續擴大客戶群。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有三名董事，即黃勝藍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所有三名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合約。

董事酬金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前任董事薪酬之資料，包括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如有），以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資料，於報告期間及直至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現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基於臨時清盤人所得之有限資料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新普通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提供之獎勵或報酬，以及令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的高質素僱員及其它人士。

參與者

需符合載列於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或市務代表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與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被重設為511,162,223股，相等於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授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00元。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它各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II)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股份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由	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i) 董事										
黃勝藍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5,000,000	-	-	-	-	5,0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20/02/2019	0.140	01/04/2019	31/03/2022	461,800,000	-	-	-	-	461,800,000
	03/05/2019	0.138	01/06/2019	31/05/2022	29,000,000	-	-	-	-	29,000,000
				總計：	<u>495,800,000</u>	<u>-</u>	<u>-</u>	<u>-</u>	<u>-</u>	<u>495,800,000</u>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140元及港幣0.138元。

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故本集團就報告期間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零。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所持購 股權股份 數目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黃勝藍	2,250,000 (L)	-	-	2,250,000 (L)	0.04% (L)	5,000,000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2.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所持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權概約百分比
陳城	個人、家族及公司	1,371,301,271 (L) (附註1及2)	–	26.83% (L)
劉婷	個人、家族及公司	1,366,301,271 (L) (附註1)	5,000,000 (附註2)	26.83% (L)
Favor King	公司	879,119,336 (L) (附註3)	–	17.20% (L)
張軍	個人及公司	662,110,000 (L) (附註4)	–	12.95% (L)

附註：

- 104,042,601股由劉婷女士直接持有，170,772,521股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直接持有。879,119,336股由Favor King全資附屬公司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 Limited（「**Favor King**」）及Strong Purpose。465,965股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5,000,000股相關股份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由劉婷女士之配偶陳城先生所持之非上市購股權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由Favor King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Add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Favor King。
- 539,110,000股由張軍女士直接持有。123,000,000股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vestment Ltd.持有。
-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臨時清盤人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優先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報告期內將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概不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臨時清盤人報告日期，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及8名董事。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住房津貼（如適用）。

由於本集團僅在報告期間的後半段期間才開始業務轉型，因此在與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聘請全職員工方面面對巨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尋求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的支援，協助其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及財務重組。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將就此目的部署逾十名人員。本集團預期於其股份恢復交易後組建相似規模的團隊，以履行該等職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之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企業管治

詳細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9至2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自獲董事會委任及直至報告期間末董事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05頁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會計記錄丟失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

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 貴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委任以來：(i)發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ii)努力重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 貴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 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的完整性及各種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在此情況下，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要素的涵義及影響。鑒於上述理由，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有關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進行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並且於該財政年度末是否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結餘會導致會計賬簿與記錄出現差異並導致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ii)臨時清盤人是否執行足夠適當程序，以完全識別該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並確保將其適當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及合法性以及為何產生的理由；(iv)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如有)是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包括違反法律法規的處罰及其他財務後果；及(v)是否有任何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但尚未被臨時清盤人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令吾等不能確定已接獲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用作吾等審計測試目的的審核憑證，以及因此用作一般審核憑證。所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鑑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 貴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已離開 貴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接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並無 貴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 貴集團前管理層編製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後之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實際可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亦導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本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中多項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同樣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導致未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未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以及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貴集團本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進行權益入賬。倘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則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相關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事實上已經失去對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如已失去，就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各實體失去有關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時間。

此外，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須予以確認，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如上所述，我們無法信納不完整及缺失的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及無法聯繫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當地管理層所涉及的事項的影響，包括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未能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任何就上述事項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對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於馬鋼(揚州)的投資

貴集團於馬鋼(揚州)(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2,836,000元及港幣68,617,000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盈利分別約為港幣4,658,000元及港幣3,09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約為港幣439,000元及港幣2,113,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如上文分段(a)所述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完整的馬鋼(揚州)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用作為採用權益會計法的基準,以釐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馬鋼(揚州)的淨資產變動及業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及其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被發現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規定披露的有關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c)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是否有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以及因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替代程序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未能取得貴集團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d)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18,550,000元及港幣118,55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4,000元及港幣4,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又或者不能夠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由於未能取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以及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所發現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描述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成份有相應的顯著影響，以至顯著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e) 貴公司及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基於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導致該等實體賬簿與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有欠完整，我們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就已經納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實體的交易、會計結餘及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披露內容的有效性、出現、完整、準確、存在、臨界值、估值、分類及列報取得合理保證。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有關馬鋼(揚州)(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存在未決訴訟，而臨時清盤人仍在蒐集有關馬鋼(揚州)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綜合附屬公司，持有馬鋼(揚州)的股份)股份的股份押記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所發現須對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賬目進行的任何調整及其結餘可能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f) 貴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計入 貴公司層面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為，於附屬公司投資分別約港幣100,000元及港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1,106,000元及港幣11,106,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4,000元及港幣4,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由於上文(a)分段所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 貴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賬面值是否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於 貴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的相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重大影響。

(g)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分段所述，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可能代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或其他形式擔保。由於我們未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得到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或與之有關的重大金額。若發現存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然負債或實際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或虧損所確認的金額及公平呈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內容有相應顯著影響。

(h)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未能得到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未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程序，使我們信納於報告期末後是否有重要事件或交易發生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若發現在該間隔期發生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或未調整事項或交易，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成份呈報結餘有相應顯著影響，從而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損益或對於該等淨負債及損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內容的公平列報。

(i)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若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公司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若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我們並未獲提供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與記錄，我們並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是否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至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若發現發生或存在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的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有相應顯著影響。

(j) 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貴集團運作一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支出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21,00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分別約為港幣35,532,000元及港幣35,532,000元。誠如上文(a)分段所說明，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由於未能取得完整的賬簿與記錄且吾等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購股權支出金額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變動及結餘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有必要調整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該等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結餘以及對該等金額的相應調整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披露規定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所發現須就上文(a)至(j)分段所述事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相應顯著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要素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k)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08,073,000元，而 貴集團淨負債約為港幣435,1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合共借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關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投資者」) 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 貴集團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如果且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 貴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 貴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建議重組尚未完成，因此無法釐定結果。

此外，就上文各分段所述事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貴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作出結論，原因為臨時清盤人關於其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尤其是建議重組尚未最終定案。因為該等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就以上事宜達到有利結果而導致的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1) 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內容

由於未能取得貴集團的完整的賬簿與記錄，臨時清盤人認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所載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未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中有更詳盡的描述），我們無法確定根據該等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該等未披露信息的影響，以及根據其他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未披露信息的程度及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董事、臨時清盤人以及負責管治綜合財務報表的各方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與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者惟有如此在現實上沒有其他選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4	—
聯營公司投資	10	72,836	68,617
會籍債券		90	90
總非流動資產		<u>72,940</u>	<u>68,707</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16	8,24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6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154	33
總流動資產		<u>9,459</u>	<u>33</u>
總資產		<u>82,399</u>	<u>68,7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11,162	511,162
其他儲備	20	1,165,358	1,165,819
累計虧損	20	(2,111,653)	(2,121,883)
資產虧絀		<u>(435,133)</u>	<u>(444,9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1	118,550	118,550
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21	4	4
貸款	22	376,635	376,6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775	18,453
應付所得稅		1,568	—
		<u>517,532</u>	<u>513,642</u>
總流動負債		<u>517,532</u>	<u>513,642</u>
		<u>517,532</u>	<u>513,642</u>
總負債		<u>517,532</u>	<u>513,642</u>
總權益及負債		<u>82,399</u>	<u>68,740</u>
淨流動負債		<u>(508,073)</u>	<u>(513,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133)</u>	<u>(444,902)</u>

第49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局簽署：

黃煒強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12,093	934,402
銷售成本		<u>(400,969)</u>	<u>(927,508)</u>
毛利		11,124	6,89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5	-	(59,0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5,0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80)	(26,13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	(140,993)
購股權支出		-	<u>(21,002)</u>
經營溢利／(虧損)		7,244	(255,313)
融資成本	28	(104)	(35,48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6	-	(990,693)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10	4,658	2,504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1	-	<u>(11,9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98	(1,290,969)
所得稅(支出)／貸項	29	<u>(1,568)</u>	<u>1,061</u>
年度溢利／(虧損)		<u>10,230</u>	<u>(1,289,9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230</u>	<u>(1,289,908)</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3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20</u>	<u>(25.2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20</u>	<u>(25.2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0,230</u>	<u>(1,289,908)</u>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	478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 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後轉出換算調整	6	-	14,34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	(461)	(7,017)
未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20	<u>-</u>	<u>(117)</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u>(461)</u>	<u>7,6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u><u>9,769</u></u>	<u><u>(1,282,22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u>511,162</u>	<u>1,165,819</u>	<u>(2,121,883)</u>	<u>(444,902)</u>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u>-</u>	<u>-</u>	<u>10,230</u>	<u>10,230</u>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	<u>-</u>	<u>(461)</u>	<u>-</u>	<u>(461)</u>
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u>-</u>	<u>(461)</u>	<u>-</u>	<u>(461)</u>
全面收入總額		<u>-</u>	<u>(461)</u>	<u>10,230</u>	<u>9,769</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511,162</u></u>	<u><u>1,165,358</u></u>	<u><u>(2,111,653)</u></u>	<u><u>(435,13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962	1,004,943	(691,187)	(8,670)	816,048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1,289,908)	-	(1,289,908)
其他全面收入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	478	-	-	4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	-	(7,017)	-	-	(7,01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117)	-	-	(11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20	-	14,341	-	-	14,34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7,685	-	-	7,685
全面支出總額		-	7,685	(1,289,908)	-	(1,282,22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0	-	21,002	-	-	21,002
－ 行使購股權	18&20	200	71	-	-	271
購股權失效轉出儲備		-	(294)	294	-	-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						
（不改變控制權）		-	(8,670)	-	8,670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20	-	141,082	(141,082)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00	153,191	(140,788)	8,670	21,27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1,162	1,165,819	(2,121,883)	-	(444,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2	1,243	49,640
已付利息		(10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9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1,139</u>	<u>48,44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
已收利息		–	3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943
於不再終止入賬已不再終止入賬附屬公司後 的淨現金流出	6	–	(40,68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u>(18)</u>	<u>(35,70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271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78,595)
新增其他貸款		50,50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50,5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u>–</u>	<u>(78,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1	(65,5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65,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1,154</u></u>	<u><u>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鐵貿易，而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及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佈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行重組。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劃撥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建議重組本集團

作為重組之部份，本公司根據法院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開始其鋼鐵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及(iv)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部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訂立關於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信函以及關於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能力償債，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有關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前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動用以債務重組方式結算其責任，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協議及計劃。

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協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償還有擔保債務，該協議預期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簽立。目前計債務償還將涉及（其中包括）(i)償還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相關抵押品估值確定的金額（如適用及可行），等金額將按相關債務償還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償還；及(ii)解除對本集團（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相關申索及發還相關抵押品。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計劃。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最終未透過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參與債務償還，則預期(i)本公司結欠相關有擔保債權人之相關債務將被確認為無擔保債務，並應納入及經由該計劃清償及(ii)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持有對除本公司以外的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授予的任何抵押品且對本公司有無抵押申索，則相關有擔保債權人有權按照執行等同於計劃的抵押品，以償還其債務，惟以其同意通過計劃償還本公司所收取超出申索總額的數目為限。

計劃

於計劃債權人落實提出的申索決定後，本公司將全面實行計劃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申索。預期該計劃將涉及按相同比例分配（按各計劃債權人選擇）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認為適合償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其他選項或工具，細節有待進一步協商。

(ii)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認購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應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應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說明編製基準及提供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其他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i) 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i)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多份副本；(ii)努力重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本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副本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工作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與記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及不完整。在該等情況下，臨時清盤人無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要素的涵義及影響。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均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本集團前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後之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際。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08,073,000元，而本集團淨負債為港幣435,1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貸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關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有抵押債權人已就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訂立債務和解協議。在成功實行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或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除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外，如日常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此外，就上文段落所述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本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

(i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iv)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編製綜合賬目之準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下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按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5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份國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和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v) 出售及部份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此乃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於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份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樓宇裝修 4至5年（或按租約年期（如較短））
- 傢具及設備 4至10年
- 車輛 4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計入收益表。

2.7 無形資產

(i) 域名及商標

包括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律師費，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期內攤銷。

(ii) 電腦軟件

收購電腦軟件版權乃根據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彼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非持有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權益工具。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另加（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列報，而減值開支則以獨立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v)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虧損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

2.10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如破產或終止合約的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特定識別其個別成本而釐定。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項均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應收賬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融資成份。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中列為借貸。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該款項為無抵押。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期權。此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已扣除入息稅項影響)。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本年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之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本集團借由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方法之一（取決於本集團預期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就每一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反映不確定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之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短期僱員福利債務。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就在每個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全部獎金計劃作撥備入賬。

(i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經營數個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金責任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2.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本集團確認原估計修訂有影響，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以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之義務，須外流資源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之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也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清償現時義務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支出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致所有接收條件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作為「合約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23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除以下列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入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收取。當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就算股息乃以收購前溢利派付，此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說明可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投資有關，則其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然而，有關投資可能因此需進行減值測試。

2.25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件及條款。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所得的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倘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其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所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7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財務資產，則其列報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列賬。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財務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財務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8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聯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定義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委員會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財資投資等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由於港幣（「港幣」）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屬輕微。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銀行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根據撥備矩陣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由於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就抵押物作出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應收賬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總額的100%。

本集團考量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拖欠還款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量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拖欠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其考慮可得到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之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履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回收的可能	數額被撇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使用應收賬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項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行評估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虧損撥備。

就按金而言，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根據過往經驗、現狀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董事局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年期配對，及維持充足儲備及信貸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及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歸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分類發表聲明。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貨	<u>412,093</u>	<u>934,402</u>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收入的地理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u>412,0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32,180
客戶B	73,463
客戶C	144,895
客戶D	<u>61,55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鋼鐵貿易一項主要業務，亦是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按經營分部分析呈列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收益及分部資料的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丟失會計記錄且無法獲取其財務資料及無法聯繫其當地管理層，臨時清盤人認為，並無充足文件令臨時清盤人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包含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集團已不再綜合入賬其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日期於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2
使用權資產	7,252
聯營公司投資	135,335
合營企業投資	37,71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	21,484
會籍債券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8
存貨	7,7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8,12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637,01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65,20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1,10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07,444
聯營公司欠款	3,802
合營企業欠款	58
可收回所得稅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貸款	(251,085)
合約負債	(10,38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1,88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63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55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15,326)
其它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3,110)
應付所得稅	(406)
	<hr/>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負債淨額 (包括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102,165)
於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 已終止確認後釋放之換算調整儲備	14,341
	<hr/>
	(87,824)
就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欠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8,517
	<hr/>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之虧損	990,693
	<hr/> <hr/>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的現金流出淨額(列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乃 按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06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銀行透支	(22,622)
	<hr/>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40,684
	<hr/> <hr/>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屬不完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就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的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樓宇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63	4,357	5,153	12,8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3)	(4,171)	(3,470)	(11,004)
賬面淨值	<u>–</u>	<u>186</u>	<u>1,683</u>	<u>1,8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86	1,683	1,869
增添	–	4	–	4
折舊費用	–	(21)	(530)	(55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169)	(1,153)	(1,322)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成本	3,363	4,361	5,153	12,877
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3)	(4,192)	(4,000)	(11,555)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169)	(1,153)	(1,322)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增添	–	18	–	18
折舊費用	–	(4)	–	(4)
期終賬面淨值	<u>–</u>	<u>14</u>	<u>–</u>	<u>1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	–	18
累計折舊	–	(4)	–	(4)
賬面淨值	<u>–</u>	<u>14</u>	<u>–</u>	<u>14</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8. 無形資產

	域名、商標 及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
	<u> </u>
賬面淨值	<u> </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及期終賬面淨值	<u> </u> -
其他資料	
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成本	193
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
	<u> </u>
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賬面淨值	<u> </u> -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無形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有投票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	鋼鐵貿易
間接持有：					
寶威(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will Resources Develop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瑞士法郎	100%	-	並未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欠款及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主要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本集團擁有之權益／有投票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urwill 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0元及50,000英磅	100%	投資控股
Burwill HK Portfol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寶威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寶威鈷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金屬貿易
寶威鋰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精礦採購、碳酸鋰加工和銷售
寶威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1,000,000元	100%	鋼鐵貿易
Burwill Resources Europe, S.A.	西班牙；有限責任公司	62,000歐元	70%	鋼鐵貿易
寶威倉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0美元	100%	鋼鐵貿易
紀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Ev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and Triump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不再綜合 入賬日期本集團 擁有之權益／ 有投票權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illo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元	100%	證券投資
Super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寶威(上海)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鋼鐵貿易

附註：

由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上述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10. 聯營公司投資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36	68,617

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58	2,504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下列公司擁有由本集團間接持有僅以普通股構成之股本。所有權之權益比例與持有之投票權比例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之性質：

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 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的 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持有：						
馬鋼(揚州)鋼材加工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9%	29%	附註	權益會計法

附註：

- (a) 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鋼鐵貿易業務。
- (b) 馬鋼(揚州)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港幣2,504,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馬鋼(揚州)溢利約港幣3,094,0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稍後時間，臨時清盤人得知有關馬鋼(揚州)(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的法律訴訟詳情。

根據可用資料，似乎早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江西寶江」)(本集團其中一間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據稱已訂立股份質押及擔保協議，據此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馬鋼(揚州)的股份獲抵押予宜春(「股份抵押」)。臨時清盤人亦知悉，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盤谷銀行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協議，據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獲抵押予盤谷銀行，作為盤谷銀行授予寶威物料供應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信貸融資的抵押。

宜春隨後開始在中國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對馬鋼的股份抵押的權利。由於馬鋼持有本公司大量資產價值，故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一名中國律師接觸，以參與法律訴訟。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該案件於江西省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聆訊過程中，宜春就與江西寶江的金屬貿易安排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作為現時新提呈的證據，該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以預留充足時間供各相關方對新文件進行審查及考慮。該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及將於適當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1. 合營公司投資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985)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及合營公司欠款／欠合營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8,242	—
－ 按金	4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	33
	<u>9,439</u>	<u>33</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 應付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118,550	118,550
－ 應付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款項	4	4
－ 貸款	376,635	376,635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775	18,453
	<u>515,964</u>	<u>513,642</u>

本集團就與金融工具相關須承擔的多項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報告期末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階段決定性的選擇此分類。此類為策略投資而本集團認為分類至此更為合適。

(ii)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權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按公平值		
－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PC」) (附註)	—	21,48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21,484)
	<u>—</u>	<u>—</u>

附註：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持有KPC普通股本的約12%股權有關。於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時，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將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待重新出售之鋼鐵產品，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	7,792 (7,792)
	<u>—</u>	<u>—</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存貨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按公平值損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確認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上市股本證券	—	78,127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78,127)
	<u>—</u>	<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u>	<u>—</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中列賬（見附註25）。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其在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計算。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6. 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8,242	641,251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u>—</u>	<u>(4,235)</u>
	8,242	637,01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u>—</u>	<u>(637,016)</u>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淨額 (附註(i))	<u>8,242</u>	<u>—</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63	433,034
減：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u>—</u>	<u>(67,832)</u>
	63	365,20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u>—</u>	<u>(365,202)</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63</u>	<u>—</u>
	<u>8,305</u>	<u>—</u>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8,242</u>	<u>—</u>

(ii)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u>8,242</u>	<u>—</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154</u>	<u>33</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0,000	680,000
增設額外新股份	<u>2,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0,000</u>	<u>8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09,623	510,962
行使購股權	<u>2,000</u>	<u>2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1,623</u>	<u>511,162</u>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下建議削減的決議案：(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0999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01元；(ii)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01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880,000,000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港幣880,000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建議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執行以及該等新股份之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且股份已實際復牌進行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公司相關股本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9.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用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或市務代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惟最高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

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且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千計)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495,800	248,400
已授出	-	512,800
已行使	-	(2,000)
已失效	-	(263,400)
	<u>495,800</u>	<u>495,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800</u>	<u>495,800</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千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0	461,800	461,8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8	34,000	34,000
		<u>495,800</u>	<u>495,800</u>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具體而言，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授出，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進一步詳情，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

20.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換算調整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8,123	228,004	12,037	(2,113)	35,532	14,236	(2,121,883)	(956,064)
年度溢利	-	-	-	-	-	-	10,230	10,23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61)	-	-	-	(461)
	<u>878,123</u>	<u>228,004</u>	<u>12,037</u>	<u>(2,574)</u>	<u>35,532</u>	<u>14,236</u>	<u>(2,111,653)</u>	<u>(946,29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123</u>	<u>228,004</u>	<u>12,037</u>	<u>(2,574)</u>	<u>35,532</u>	<u>14,236</u>	<u>(2,111,653)</u>	<u>(946,295)</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附註(i))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列賬的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調整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7,972	-	99,172	12,037	(3,463)	(9,915)	14,904	14,236	(691,187)	313,756
年度虧損	-	-	-	-	-	-	-	-	(1,289,908)	(1,289,90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78	-	-	-	4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017)	-	-	-	(7,01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列賬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117)	-	-	-	-	(11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21,002	-	-	21,002
－行使購股權	151	-	-	-	-	-	(80)	-	-	71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294)	-	294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控制權並無變動)	-	(8,670)	-	-	-	-	-	-	-	(8,670)
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已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 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	8,670	128,832	-	3,580	14,341	-	-	(141,082)	14,34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123</u>	<u>-</u>	<u>228,004</u>	<u>12,037</u>	<u>-</u>	<u>(2,113)</u>	<u>35,532</u>	<u>14,236</u>	<u>(2,121,883)</u>	<u>(956,064)</u>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所支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a)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及(b)由股份溢價賬轉入。繳入盈餘可供發行紅股或購回股份時作資本贖回使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給股東，但如(a)於派付後，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b)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指，誠如附註2所述，因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不再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賬目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款項。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2.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262,608	262,608
應付票據 (附註(ii))	114,027	114,027
總貸款	<u>376,635</u>	<u>376,635</u>

本集團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62,608	262,608		
港幣	114,027	114,027		
	<u>376,635</u>	<u>376,63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為約港幣376,635,000元，其已到期且未按約償還(二零一九年：港幣376,63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u>376,635</u>	<u>376,635</u>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

2017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按7厘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半年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017可換股債券**」）。2017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到期償還。倘2017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換股股份港幣0.26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轉換，合共603,84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予發行。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開始，2017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17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乃使用實際年利率13.9厘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2017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不能償還欠付本金及利息。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就欠付本金及利息加收15%年利率作為欠付利息。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任臨時清盤人。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7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2018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珠峰基金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按7厘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半年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018可換股債券**」）。2018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倘2018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換股股份港幣0.32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轉換，合共316,87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予發行。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18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權**」）通過於換股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總價為(i)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ii)相關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之全部已發生但未支付利息，及(iii)於贖回通知日期相關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之內部年回報率十五(15%)（「**提早贖回金額**」）。於到期時，本公司將按與提早贖回金額相同的方式釐定的贖回價贖回。2018可換股債券為混合工具，因為換股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2018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不能償還欠付本金及利息。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就欠付本金及利息加收15%年利率作為欠付利息。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任臨時清盤人。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8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ii)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且盡其最大努力，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00元的多份票據安排承配人。配售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貸款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預付款，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	10,388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0,388)
	<u>-</u>	<u>-</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不完整，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合約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4.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202
貨幣匯兌差額	-	(29)
在綜合損益表進賬	-	1,061
	<u>-</u>	<u>15,234</u>
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	-	15,23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5,234)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性、權益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2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55,10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37
— 其他應收款	-	79
— 聯營公司欠款	-	1,170
未識別付款(附註)	-	(7,589)
其他	-	2,355
	<u>-</u>	<u>(59,048)</u>

附註：誠如附註2所披露，未識別付款指由於會計記錄缺失用途或性質不能確定的銀行付款。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51
短期租賃開支	121	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7)	1,649	21,321
匯兌淨虧損／(收益)	87	(2,856)
核數師酬金	600	1,100
	<u>600</u>	<u>1,100</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按性質分類的費用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2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離職補助金	1,612	319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21,00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i))	37	-
	<u>1,649</u>	<u>21,321</u>

附註：

(i)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由獨立基金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原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僱員均有權收取全數集團的供款及應計利息，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規定，每月將僱員薪金的5%供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的各自供款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4%至22%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附註(i))	71	-	-	-	-	71
黃煒強先生 (附註(i))	71	-	-	-	-	71
	<u>382</u>	<u>-</u>	<u>-</u>	<u>-</u>	<u>-</u>	<u>3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及福利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城先生 (附註(a)及(b))	-	-	-	-	-	-
薛海東先生 (附註(c))	-	-	-	-	-	-
郭偉霖先生 (附註(d))	-	-	-	-	-	-
岑啟文先生 (附註(e))	-	-	-	-	-	-
吳文輝先生 (附註(f))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19	-	-	-	-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附註(g))	-	-	-	-	-	-
曾國華先生 (附註(d))	-	-	-	-	-	-
張聖典先生 (附註(h))	-	-	-	-	-	-
	319	-	-	-	-	319
	319	-	-	-	-	319

附註：

- (a)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陳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e)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i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30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7
	<hr/>
	1,267
	<hr/> <hr/>

臨時清盤人並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此乃由於無法取得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就職或離職補償而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收取酬金。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酬金範圍(港幣元)	
零至港幣500,000元	4
	<hr/> <hr/>

- (iv)** 臨時清盤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的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能提供任何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包括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附註26、附註35及本附註27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的董事酬金以及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僱員福利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2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	5,181
— 融資租賃負債	—	123
— 可換股債券	—	17,757
— 應付票據	—	7,515
— 其他貸款	104	4,906
	<u>104</u>	<u>35,482</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29. 所得稅支出／(貨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16.5%)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內地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計算。其他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i) 所得稅支出／(貨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盈利應課稅		
— 香港稅項	1,568	—
	<u>1,568</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1,061)
	<u>—</u>	<u>(1,061)</u>
所得稅支出／(貨項)	<u>1,568</u>	<u>(1,061)</u>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賬面應付稅項的數字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798
按16.5%的香港稅率徵稅	1,947
毋須課稅收入	(769)
不可扣稅開支	4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48
所得稅支出	<u>1,568</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所得稅支出／(貸項)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u>10,230</u>	<u>(1,289,90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111,623</u>	<u>5,111,12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20</u>	<u>(25.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每股盈利／(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1.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股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0,230	(1,289,908)
調整：		
— 稅項	1,568	(1,06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55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51
— 購股權支出	—	21,00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55,100
— 利息收入	—	(1,286)
— 融資成本	104	35,482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4,658)	(2,504)
—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	—	11,985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40,993
— 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	990,693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4,312)
	<u>7,226</u>	<u>(38,814)</u>
營運資金變更：		
— 存貨	—	78,232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8,242)	62,446
— 合約負債	—	(21,791)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	(7,883)
— 聯營公司欠款	—	30,668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	(72,674)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22	2,413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7,043
	<u>—</u>	<u>17,043</u>
營運產生的現金	<u>1,243</u>	<u>49,640</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3. 訴訟

(i) 於香港有關寶威商業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作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被告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Charm Best」）及葉國堅先生（「葉先生」）發出傳訊令狀（「HCA 2895/2016」）。

寶威商業作出申索目的為（當中包括）聲明寶威商業有效行使其權利執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股份質押契據（「契據」）。寶威商業行使契據權利（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接管了55%新港資產有限公司質押股份（「質押股份」）。Charm Best自此不再為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股東而葉先生亦不再為新港資產董事。質押股份暫轉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Double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代理人以信託形式代持。

寶威商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將案件HCA 2895/2016之申索(「申索」)陳述書存案，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存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葉先生及Charm Best作為案件HCA 2895/2016被告人已對寶威商業及新港資產向高等法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寶威商業作為原案件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將反申索之答辯及抗辯送達並存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葉先生及Charm Best於高等法院向(當中包括)寶威商業及新港資產發出傳訊令狀(「HCA 3015/2016」)。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法院質疑HCA 3015/2016原告人(葉先生及Charm Best)提出HCA 3015/2016法律訴訟的需要，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法院指令HCA 3015/2016原告人應對HCA 2895/2016開展反申索。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案件HCA 2895/2016之審訊日期仍未確定，且概無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更新。

(ii) 於中國有關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起訴書(「起訴書」)，起訴書指一名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50%股權(「萊陽泰鑫50%股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為起訴書內之被告。期間，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35%股權查封(「該查封」)。被查封之股權在該查封期內將被禁止轉讓或質押，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該查封所影響。該指稱審判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判決原告敗訴，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判決指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原告指稱擁有萊陽泰鑫50%股權不成立。原告對判決展開上訴，上訴審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判決指原告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0.67%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棗莊東亞實業有限公司出售Smart Tas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該指稱之一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前保持不變，惟在項目出售後概無進一步資料提供。

(iii) 其他訴訟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至今，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彼等注意到以下三項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涉及一項新加坡訴訟，內容有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向寶威鋰業有限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隨後獲告知，該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將以針對本公司及寶威鋰業有限公司作出的簡易判決結案。然而，臨時清盤人並無有關判決的進一步詳情。
- (b) 於二零二零年稍後時間，臨時清盤人得知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法律訴訟更多詳情，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d)。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就一名前僱員對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Burwill Properties」)(不再綜合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提出的申索進行清盤聆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宣佈命令：(i)對Burwill Properties進行清盤；及(ii)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Huen Ho Yin)及禰婉芬(Huen Yuen Fun)獲委任為Burwill Properties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租賃及其他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u><u>120</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擔任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借貸款的擔保人，而企業擔保產生的金額約為港幣183,1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3,144,000元)。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u><u>-</u></u>	<u><u>1,170</u></u>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	<u><u>382</u></u>	<u><u>319</u></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關聯方交易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已就重組協議的若干修訂訂立補充信函及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一名有抵押債權人之間已訂立關於集團公司（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結欠該相關有抵押債權人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該等協議並未生效。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原始傳票，就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有關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與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有關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召開債權人會議。
- (iii) 其後，原始傳票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高等法院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就百慕達法院而言）舉行，據此，(i)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計劃會議的暫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ii)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及百慕達法院聆訊的暫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由於自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0	–
會籍債券	90	90
總非流動資產	<u>190</u>	<u>90</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32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3
總流動資產	<u>55</u>	<u>55</u>
總資產	<u><u>245</u></u>	<u><u>14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1,162	511,162
其他儲備 (附註)	1,167,932	1,167,932
累計虧損 (附註)	<u>(2,086,991)</u>	<u>(2,084,884)</u>
資本虧絀	<u>(407,897)</u>	<u>(405,790)</u>
負債		
流動負債		
欠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11,106	11,106
欠終止確認的聯營公司款項	4	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0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297	18,190
貨款	<u>376,635</u>	<u>376,635</u>
總流動負債	<u>408,142</u>	<u>405,935</u>
總負債	<u>408,142</u>	<u>405,935</u>
總權益及負債	<u><u>245</u></u>	<u><u>145</u></u>
流動負債淨值	<u><u>(408,087)</u></u>	<u><u>(405,88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07,897)</u></u>	<u><u>(405,790)</u></u>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黃煒強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回贖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7,972	228,004	12,037	14,904	14,236	(842,145)	305,008
年度虧損	-	-	-	-	-	(1,243,033)	(1,243,0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1,002	-	-	21,002
— 行使購股權	151	-	-	(80)	-	-	71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94)	-	2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123</u>	<u>228,004</u>	<u>12,037</u>	<u>35,532</u>	<u>14,236</u>	<u>(2,084,884)</u>	<u>(916,95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878,123</u>	<u>228,004</u>	<u>12,037</u>	<u>35,532</u>	<u>14,236</u>	<u>(2,084,884)</u>	<u>(916,952)</u>
年度虧損	-	-	-	-	-	(2,107)	(2,1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123</u>	<u>228,004</u>	<u>12,037</u>	<u>35,532</u>	<u>14,236</u>	<u>(2,086,991)</u>	<u>(919,059)</u>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匯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412,093</u>	<u>934,402</u>	<u>2,305,467</u>	<u>2,491,789</u>	<u>2,647,9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798</u>	<u>(1,290,969)</u>	<u>(201,643)</u>	<u>(53,765)</u>	<u>(203,435)</u>
所得稅(支出)／貸項	<u>(1,568)</u>	<u>1,061</u>	<u>(2,570)</u>	<u>1,188</u>	<u>(7,154)</u>
年度溢利／(虧損)	<u>10,230</u>	<u>(1,289,908)</u>	<u>(109,762)</u>	<u>(14,877)</u>	<u>(214,364)</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0,230</u>	<u>(1,289,908)</u>	<u>(109,496)</u>	<u>(7,715)</u>	<u>(207,896)</u>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6)</u>	<u>(7,162)</u>	<u>(6,468)</u>
	<u>10,230</u>	<u>(1,289,908)</u>	<u>(109,762)</u>	<u>(14,877)</u>	<u>(214,364)</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82,399</u>	<u>68,740</u>	<u>1,818,628</u>	<u>1,792,733</u>	<u>1,714,014</u>
總負債	<u>517,532</u>	<u>513,642</u>	<u>1,002,580</u>	<u>840,927</u>	<u>780,674</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670)</u>	<u>(35,646)</u>	<u>(27,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u>(435,133)</u>	<u>(444,902)</u>	<u>824,718</u>	<u>987,452</u>	<u>961,167</u>